



国家能源集团
CHN ENERGY

2024-2025 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甲方）：FW-SC-2024-025-01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2024-2025 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甲方（委托方）：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托方）：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7日

2024-2025 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合同

甲方：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 2024-2025 年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服务，且乙方同意接受委托。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定义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 甲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和经许可的受让方。
- 1.2. 乙方：是指合同中列明的、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承继方。
- 1.3.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
- 1.4. 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
- 1.5. 合同：是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 1.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7. 元：是指人民币货币单位。
- 1.8. 日（天）：指公历日。
- 1.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算入，从下一日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日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2.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合同期限内产生的固体废物（共135万吨，包括：粉煤灰、炉渣、石膏、石子煤）100%综合利用，其中包含：

- （1）粉煤灰、炉渣、石膏的装车接卸，运输；
- （2）厂外输灰系统故障时，从厂内拉运至钢板仓的短倒运输；
- （3）石膏库、灰库、渣仓区域内落地灰渣清理；
- （4）脱硫废水间压滤机脱泥及清理，每天不低于2次，每次半小时以上；
- （5）所有固废流向、数据统计报送、票据整理；
- （6）现场装载机、拉运车辆的管理等工作；
- （7）石子煤清理拉运至煤场，当煤场因其他原因无法接收时，需报价人自行综合利用；（清理石子煤的人工、叉车、装载机、翻斗车均由报价人配置）。

以上所有工作内容涉及的车辆、装载机、工器具等由乙方自备，涉及油料、维护、保养、保险、人工费等均由乙方自理。

3. 服务期限与进度要求

- 3.1.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17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 3.2. 乙方应按以下进度计划开展服务工作：按照甲方实际需求开展服务工作。

4. 合同价格及支付

4.1. 合同价格

- 4.1.1. 本合同为单价结算方式，合同单价为含税 33.94 元/吨。综合利用固废总量为 135 万吨（包括粉煤灰、炉渣、石膏、石子煤）。
- 4.1.2. 本合同预估总价为含税小写：45819000.00 元，大写：肆仟伍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税率为6%，不含税价小写：43225471.70 元（大写：肆仟叁佰贰拾贰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税额小写：2593528.3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贰拾捌元叁角），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3. 合同单价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的工资以及涉及到人员的相关保险及其它费用，还包括为本项目服务的运输、固废综合利用等各项全部费用以及政策性收费。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间保持不变，不因市场价格变化、政策调整、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任何因素而调整。

4.1.4. 税金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如果在合同价款支付完成前国家对税率进行了调整，则乙方尚未开票金额对应的税金按国家规定自动调整，按规定可执行原税率的除外。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支付

4.2.1. 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进行付款

- （一）转账/电汇；
- （二）信用证；
- （三）银行承兑汇票；
- （四）其他：无。

4.2.2. 本合同付款方式：按季度结算付款。每满一个季度，甲方与乙方共同确定结算数量，乙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税率为6%），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90天内向乙方支付结算款。

4.2.3. 综合利用固废总量 135 万吨执行完毕后，合同服务期内，继续按照合同单价结算。

4.2.4. 合同价款的付款日期以甲方在银行办理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日期为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2.5. 尽管有上述约定，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次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5. 双方义务

5.1. 甲方义务

5.1.1. 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开展服务工作。

5.1.2. 根据服务条件具备情况，提前通知乙方项目开工时间。

5.1.3. 对乙方到现场开展的服务工作，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做好项目实

施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和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食宿费用乙方自理。

5.1.4. 向乙方提供完成服务项目所必需的数据和资料。

5.1.5. 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生产事故，应及时通知乙方。

5.1.6.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2. 乙方义务

5.2.1. 按照最新国家、行业、国家能源集团和甲方的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履行技术服务职责，及时提供相关报告。

5.2.2. 乙方对提供的相关报告的准确度负完全责任。

5.2.3. 指派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如有需要，乙方应确保所指派工作人员在实施服务前配合甲方完成必要的培训，所需费用按以下第（二）种方式承担：

（一）甲方承担；

（二）乙方承担；

（三） 费用由甲方承担， 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其他：无。

5.2.4. 加强过程管理，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相关标准、作业标准、技术标准等。

5.2.5. 到现场进行服务工作，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安健环、乙方等管理规定，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

5.2.6. 遵守甲方已明确披露的现场管理规程，有序领用、妥善保管甲方办公用具，并在服务完成后归还甲方。

5.2.7. 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

5.2.8. 明确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实施过程中技术及接口协调工作。

5.2.9. 如发现本合同及相关技术要求中未涉及的问题，应当征求甲方意见，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相应的处理。

5.2.10. 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行为负责，发现有违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6. 验收

6.1. 验收标准包括最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规范、导则和反事故措施，以及

国家能源集团和甲方技术服务制度和标准。

- 6.2. 依法合规，从固废存储系统的运行、固体废物装车开始，运输、转化、利用、去向明确，过程可追溯，符合国家、地方保政策要求。
- 6.3. 石膏、炉渣、石子煤计量以厂内汽车衡过磅进行数据统计。
- 6.4. 粉煤灰计量以厂区汽车衡过磅-钢板仓入库量（汽车短倒入库）+钢板仓出库量。

7. 项目联系人

- 7.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联系人如下：
甲方联系人：任吉会，电话：19929580881；
乙方联系人：梁帅，电话：13379390529。
- 7.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7.3. 项目联系人的主要职责：
 - (1) 牵头组织实施本方承担的工作；
 - (2)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
- 7.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同意外，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一切通知、文件、资料、变更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送交甲方或乙方项目联系人或其指定经办人员。

8. 知识产权

- 8.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转让上述成果。
- 8.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无知识产权纠纷；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保密

- 9.1. 乙方对本合同内容、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秘密等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外部独立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社交媒体及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
- 9.2.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10. 转让与分包

- 10.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10.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工作对外分包。确需分包的，应事先将拟选择的分包商名单（包括分包商的资质业绩证明文件）提交甲方确认，并从经甲方确认的名单中选定分包商。乙方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后将分包合同副本交甲方备案，否则视为擅自对外分包。
- 10.3. 乙方擅自向未经甲方确认的单位分包的，甲方有权拒付分包部分的合同价款，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0.4. 分包商须在国家能源集团完成注册准入，并由项目单位对分包商注册信息和失信行为信息（黑名单）审核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不得选用未注册和列入集团黑名单的供应商为分包商。
- 10.5. 乙方应对所分包事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甲方对分包商的确认与否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也不增加甲方的责任。

11. 合同变更、终止

- 11.1. 合同变更
 - 11.1.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本合同。
 - 11.1.2.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可以对合同进行变更：
 - (1) 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变更的；

(2)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合同需作出相应变更的；

(3)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发生管理体制或名称变更、合并、分立时；

11.1.3. 进行合同变更时，双方应对需要变更的部分达成新的修改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生效前，原合同的相关条款继续有效。

11.2. 合同终止

11.2.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本合同。

11.2.2. 如果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无偿还能力，或为了债权人的利益在破产管理下经营其业务，对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该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合同归属人终止本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2.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取得有关部门关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或者对方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并以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另一方确认。否则，无权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合同责任。

12.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已达 60 天或双方预计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将持续 6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于合同解除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 索赔

- 13.1. 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质量、工作进度问题、乙方的违约行为以及乙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或甲方未采纳乙方的方案或虽然接受乙方方案但因自己的过错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就甲方的违约行为以及甲方应承担的其他合同责任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纠正或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3.2. 一方应在收到另一方的索赔要求后七天内作出答复,逾期未答复亦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索赔方的索赔要求。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4.1.1. 若因甲方原因,致使项目工期延长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每拖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5 %作为拖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5%。

14.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4.2.1.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设备非停等事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的 5%。
- 14.2.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 1%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额 5%。
- 14.2.3. 乙方拖欠其雇佣人员工资(含劳务费)影响甲方的生产经营秩序(包括但不限于上访、堵塞交通等群体性行为)和项目的顺利进行,或发生其他影响甲方权益的情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14.2.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责令相关第三方退场和(或)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14.2.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14.2.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就差额部

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 14.2.7.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进行综合利用，甲方有权拒付相应吨位综合利用款项。
- 14.2.8. 因乙方违约行为违反国家、项目所在地环保法规政策的，环保指标未达到环保政策相关指标要求的，相关合规责任由乙方承担。
- 14.2.9. 因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致使甲方受到到行政部门处罚的，乙方应采取积极补救措施减少对甲方影响，乙方承担甲方相关罚款金额，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 14.2.10.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针对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进行监督，并提出整改要求，乙方未能限期整改，甲方有权利暂停委托乙方进行固废综合利用。
- 14.2.11. 乙方未按照提供的固废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处置构成环保事件的，每吨按照合同综合利用单价进行考核。

15. 争议解决

- 15.1. 凡发生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5.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一处理：
方式一：诉讼。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方式二：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6. 通知

- 16.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 16.2. 通知在下列时间视为已送达：
 - (1) 若为专人递交，于递送时；

(2) 若为传真递交，于传真发送时（经印有收件者传真号码及日期和时间的成功的传输报告证明）；

(3) 若为特快专递递交，在付邮日的第 3 个营业日上午 10 时。

(4) 以专人递交或传真方式递交时，若专人递送或传真发送发生在某营业日的下午 6 时后或者在非营业日，则应视为于下一个营业日上午 9 时送达。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8.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国能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盖章）：神木市金联粉煤灰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锦界工业园区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锦界工业园区
邮编：719319	邮编：719319
联系人：王波	联系人：梁帅
电话：19929580779	电话：13379390529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神府经济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神木锦界支行
账号：61001694311050000088	账号：26100914090249074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6755247976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1667999609E

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授权签字主体清单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班组及岗位	签字权限	备注
1	任吉会	计划营销部、主管	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质量控制、工程量进行确认、验收、结算、付款审核等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内事项	项目负责人
2	徐广东	计划营销部、副经理	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相关表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	业务部门负责人
3	李国平	计划营销部、结算主管	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负责人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的内容以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发起结算付款流程并审核确认等合同结算主管职责范围内事项	合同结算主管
4	徐广东	计划营销部、副经理	对合同结算主管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相关表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予以审核确认	合同结算主管部门负责人

说明：1.同一项目有多个项目负责人的，关于工程量确认、验收、结算表单等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单据必须由所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方为有效签字。

2.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签字主体发生变化的，必须办理书面签字授权变更手续，并通知承包商等相关方。

3.项目验收、结算、过程表单应由上述人员签字确认的必须由上述人员本人签字（或其授权人签字，需出具授权委托书），否则为无效签字。